

周人的“天命”观念与“德治”理念

涂良川

内容提要 周人变革了夏商以来的天命政治神学,开创了“道德政治”的传统。周人政治哲学在革除夏商“天命”观念神学内涵的同时,将民心、民欲与民情上升为与“天命”齐观的形上层,形成了“天”与“民”互释的“德治”理念。总体而言,周人“顺天应人”的政治创制,实现了“以小治大”的政治宏图;“以德配天”的政治修德,把握了“天命靡常”的政治变迁;“再造民心”的政治探索,提升了“民欲”“民心”的政治意义。把握周人的“天命”观念与“德治”理念,既是呈现周人政治哲学原像的理论探析,更是开显中国“道德政治”的思想寻根。

关键词 天命 民欲 民心 德治

涂良川,东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部哲学学院教授 130024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博士后 130012

周人对殷商天命观的变革与德治理念的奠基,使其“革殷之命”的政治实践与“封殷之治”的政治布局在中国古代“道德政治”的发展史上具有开端性意义。周人“顺天应人”的政治创制为何能实现“以小治大”的政治宏图?“以德配天”的政治修德以何把握了“天命靡常”的政治变迁?“再造民心”的政治探索如何提升了“民欲”“民心”的政治意义?这些重要问题既是理解中国道德政治传统形成的根本性问题,也是呈现周人政治哲学理念与政治实践智慧创新的核心问题,更是明晰中国传统政治哲学深沉精神追求的前提性问题。总体而言,周人的“天命”观念虽然依然带有殷商政治的神学遗迹,但是周人将“德”置于政治理念与实践核心位置的政治努力,使周人革新了天命的内涵,淡化了“天命”的神学内涵,突破了“天命”的族群局限,形成了周人的“天命政治”。周人在政治意义上革新“天命”,创制了以“德治”为核心内涵的天命政治。所以,周人在革新“天命”观念的基础上“顺天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马克思政治哲学视阈中的分配正义及实践路径研究”(13CZX09)、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专项资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2014M56130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实现中国梦研究”(14ZDA009)资助。

应人”以此实现了现实治理的“以小治大”；在政治实践的基础上，周人更是不时地警醒自己“天命靡常”，创建了“以德配天”的政治理念；而且，周人更将对“天命”的创新性理解具体化为“敬天保民”，以“再造民心”的方式践行着“德治”的政治理念。

一、“顺天应人”与“以小治大”

天命移周与庶民欲求，是武王伐纣、周公东征，以及周朝立政的合理性根据。虽有天命移周乃“太姒之梦”的说法，但是却无法否认文王修德爱民与周公治武齐政是天命移周、周人政本牢固的根本。周人“顺天”以承“天命”，“应人”以达“民欲”“民心”，是“以小治大”的根据。“天命”与“民心”在周人政治观念中的互释，既强化了“天命”的绝对，又强调了“民心”的可移，这构成了周人思考政治问题的两个基本维度。所以，周人的“顺天应人”否定了商朝统治者“吾有民有命”的虚构，并以具体的政治修德与齐治安民来承天应人。周人“以小治大”的政治“奇迹”亦是“天命”“民心”互释之“德治”理念合理性与有效性的最好证明。武王伐纣、周公东征与成王封治这三个典型性的政治“事件”，开创了由“天命”与“民心”来考量政治合理性的“德治”理路。由此，周人的政治理念与政治实践超越了对强盛武力的直接依赖，转向了对德性的政治修为，成就了周人的“以小治大”。

武王征伐商纣，既是直接讨伐商纣残暴无道，又是顺承天道、表达民欲，还是以“天命民心”为基准对政权兴废与政治变迁的政治哲学思考。《泰誓》与《牧誓》等誓辞，既是征伐时鼓舞士气的激励之辞，更是周人表言应用武力合理性的政治之辞。事实上，周为西边小邦，之所以能够力克殷商，不单是靠武力，更是靠天命、民欲、民心与君王善行。“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方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泰誓》）于此，周人明确说明伐殷之举乃“底天之罚”“恭行天罚”。如若不行，则有违天命，因为“天有显道，厥类惟彰”。周人如同夏商传统一样仍奉天命为政治的绝对根据。“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其克相上帝，宠绥四方。”（《泰誓》）但是周人却没有停留于对殷商天命观念的直观复述，而是重新从政治哲学的意义上变革了天命的政治内涵，以及获知天命的实践方式。“天”不再是固守神秘性的超验主宰，而是能够具体映现民欲民情、规范政治实践的神性主体。“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泰誓》）基于天命与民欲关系，武王对商纣不敬、不祭、残暴的指责就不单单是体恤民情的愤懑之辞与煽动民变的激愤之语，也是天命移周的事实陈述与政治论证。民欲、民心上升为天命要求，为经验政治奠定了形上根据；形上天命下行为民心所欲，为神秘天命注入了经验内容。

周人尊重天命的绝对权威，但却不固守其神秘性的政治理路，给予了民欲、民心与民情进入政治根据与政治判断的可能性。周人“以小治大”的政治经验，使天与民成为了政治合理性的双重维度。周人在述及自己政治成就的时候，总是不忘将天命与民心并举，“顺天应人”成为周人引以为傲的政治创举，并成为周人一以贯之的政治原则。不可否认的是，在论及国运政情与政治实践时，周人借助了天命秘不可宣的神秘性与不可抗拒的绝对性，但周人同时也意识到单一的天命神秘性并不能完全解决政治的合法性问题。周公“非我小国敢弑殷命”的自判，显示出周人政治意识具有的上天佑周的神秘意识。“惟天不畀允罔固乱，弼我，我其敢求位？”（《多士》）而且，周人每遇征伐战事，必求于神秘卜筮，并称之为“遵从大宝”。周人的这些行为体现了他们对于天命神秘性的依赖。结合殷周交替的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将之视为周人对殷人“先事神而后遵礼”政治习俗的继承。周人在一定意义上继承了殷人的天命观念并据此来思考政治合理性，判断政治行为的合法性，这符合早期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借助神秘之天的历史事实。但周人的“以小治大”的政治实践却不能由殷人的神性天命来解释，周人不具有承继商人祖先天命的神性根据。所以，周人在回顾天命的神秘性时总

是借助于“民欲”的现实性与“民情”的客观性。

周人对天命与民欲的双重考量,在其现实性上是“以小治大”的政治策略,在其思想理念上是对强力政治理路与神秘天命观念的政治革新。周人关注邦治如何满足民欲、实现民心并将之推演至天命,这一方面显示出周人已经从政治情势来考量政治的合理性与稳定性,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周人在政治上弱化了对天命神秘性的依赖。经历了殷周的政权更迭,天命已从一族之特权演变成普世之规则。天命内涵的泛化与普遍化,使天命难于固守于神秘的不可知性与绝对性。因此,虽然周人依然依循于君权神授的传统,但是周人却将权威更迭建立在满足民欲与实现民心之上。天命神性权威下移为民欲、民心与民情,天代民发声成为周人对天命观念的创新性理解。即使是带有神秘性的政治卜筮也显示出天与民之间的内在关联。“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大诰》)周人作出“天命不易”“天难谌”“天不可信”的政治判断,表明周人意识到仅凭天之神秘无从解决政权的合法性、统治的实效性等形式上与形下的政治难题,必须将天的神秘性与民的现实性结合起来才有可能真正处理“以小治大”的实践难题。达“民康”成为明天命的前提。“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大诰》)而且,周人清醒地意识到天威与政乱即“民不康”的现实表征。“天降威,知我国有疵,民不康,曰:‘予复。’”(《大诰》)

周人秉持顺天即应民的政治理念,以政治实践中的“保民”原则实现“以小治大”的政治追求。虽然武王代纣之后的周人政治以一系列“祥瑞吉兆”来宣扬周承天命的合理性^[1],但是周人在政治理念与政治实践中却未止步于彰显天命的“祥瑞吉兆”,而是下探到民来把握周人能否持存天命、“以小治大”。天成就民,所以天命难违且不可违。“天棐忱辞,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宁人图轼攸终?”(《大诰》)“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召诰》)持天命而用民、劳民,非为君王一己之功利,而是民康之手段。人君须明了役民之艰难,抛弃自身之荣辱。“肆予冲人记思艰,曰:呜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遗大投艰于朕身,越予冲人不印自恤。”(《大诰》)恪守天命、顺天保民,方可持天命、以小治大。“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宁王惟卜用,克绥受兹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大诰》)所以,政治实践中的治“小民”,即是知天命,这是“受天命”的真正根据。“我受天命,丕或有夏历年,式勿替有殷历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召诰》)而且,文王“怀保小民”的政治功绩更是使周人确信“以小治大”的可能性与合理性^[2]。

所以,殷周鼎革之际周人“顺天应人”“以小治大”之政治理念与政治实践,使周人倾情于现实的政治情势,开创性地将“民”从“天”的宗教意涵中突显出来作为政治理念的生存论根基。周人以“民”领会“天命”的政治哲学进路必然吁求有别于殷人以“天”领会“天命”的神性政治,因此周人坚守“天命靡常”的政治信念,坚持君王修德“以配天命”。

二、“天命靡常”与“以德配天”

文王作德获天命,周承天命以小伐商,这印证了“天命靡常”。周人期许天命永固、永治延绵,因此,洞见天命移位的本质,探究周人守固天命的可能性与政治途径,就成为周人政治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基于对天命民心的自觉,周人在反思政治成就的过程中清醒地认识到了天命与德政、君德与民德之间的内在关联。对于当政者而言,承受天命既有欣喜,又有忧患。“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

[1]李忠林:《皇天与上帝之间:从殷周之际的天命观说文王受命》,〔开封〕《史学月刊》2018年第2期。

[2]将孝军:《“周革殷命”与传统政治哲学的确立与更新——民本的价值性及其演化》,〔北京〕《哲学动态》2016年第6期。

大国殷之命,惟王受命,无疆惟休,亦无疆惟恤。”(《召诰》)因此,如何使天命所归化为民心所向,就不取决于天命之神秘,而取决于君王德政之显现。“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召诰》)

周人反思了夏商以来“有命在天”的政治独断,洞见了殷商依赖“赏”“戮”而持天命的政治后果,提出了“受命于天”的政治判断。周伐商以小胜大的奇迹,使周人不敢言“有命在天”,亦不能从血缘的角度来宣扬自己能够承继天命,只能言“维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德。厥德不回,以受方国”(《诗经·大明》)。但是,周人相信“以下犯上”的伐殷之举乃因文王敬德而“受命于天”,合情合理。天命移周是上天的旨意。虽然商纣因血缘可以自然宣称“有命在天”,但是“赏”“戮”以行“天命”的政治行为产生了天命移周的政治后果。“有命在天”的政治独断,使商纣沉溺于“天父”庇佑的政治想象,失却了反思政治现实的主动意识与纠正政治行为的现实行动。商纣“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召诰》)。商纣失去天命与文王“受命于天”,使周人清醒地意识到作为政治合理性的“天命”实为“靡常”,而非“恒常”。当然,周人提出“天命靡常”既有为周戈殷命、周代殷治辩护的现实考虑,也是对文王之德的政治颂扬。对于伐商,武王宣称:“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牧誓》)对于四方来朝,周人明示:“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诗经·大雅·文王》)周人在反对殷人“天命永固”的过程中,虽然求助于夏商以来以“天命”论证政治合理性的传统,但却拓展了天命的内涵,以“德”理解天命。

“天命靡常”意味着统治权并非永固,“以德配天”就可获得上天的支持,获得现实的统治权。周人以此提出了“德”在政权移易与现实治理中的重要地位。在周人看来,天命有获知政德与君德的能力和选择政权与君王的权力。从政治认知的角度,天与民之间的内通使天可以达知政德与君德。“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故“商惟罪贯盈,天命诛之;予弗顺天,厥罪惟钧”(《泰誓》)。所以,“天”具有基于政德、君德来选择人君的权力。“我闻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逸,则惟帝降格,向于时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辞。惟时天罔念闻,厥惟废元命,降致罚。乃命尔先祖成汤革夏,俊民甸四方。”(《多士》)如此,既体现了上天选择统治者的权威,也突显了政德与君德在上天选择统治者时的决定性作用。周人将表征现实政治情势的“德”内置于天命移易的基础位置,使自夏商以来“有命在天”的“天命政治”从血缘的束缚下解放出来,转而面向时间与空间来考量政治的合理与延绵。

周人“天命靡常”与“以德配天”政治观念的形成,一方面打破了政权永固的神学政治传统,另一方面则开创了基于政德、君德寻求政权稳定的政治哲学理路。修君德、正政德成为周人重要的政治原则,意味着政治合法性的根据从上天之绝对与神秘下移到人事之现实与政事之具体。周人对之毫不隐晦:“我亦不敢宁于上帝命,弗永远念天威越我民。罔尤违惟人。”(《君奭》)以德为准绳的朝代更替,使“敬德”“惠民”成为周人应对“天命靡常”问题的核心政治手段。“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召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民心无常,惟惠之怀。”(《蔡仲之命》)上天永恒公正的形象在此得到充分表现,君王德性在得到公正之天褒赞的同时更显示统治下民的必然性。同时,民心的政治判断也得到充分尊重。“天命靡常”“以德配天”观念及现实政治情势,使周人不再崇信“神性政治”的超验逻辑,而是坚持世俗政治的经验理路。

周人“以德配天”的天命政治,在充分发挥德之现实政治效用的同时,更是将之提升为天命的下行之路,提升了现实政治的至上性。显而易见的是,周人“以德配天”之德不同于殷人指征事物本性之“德”,而是道德之德、伦理之德^[1]。周人之“德”是关于善恶的伦理判断,是关于政、君行为的一种

[1]陈来:《古代宗教与伦理》,[北京]三联书店2013年版,第324页。

价值判断,而非表现某种本质的禁忌体系。“以德配天”其实就是以世俗行为的价值性来表征天的托付与选择。无论是政治行为之前的祭祀,还是领会天命的占卜,都在警示政、君必须以“德”为旨归,而非显示上天之绝对性与任意性。由此而完成的“天道下行为德”与“德行上行为道”的政治互构,使形下的政治经验与君德修为成为恒常的政治原则,使形上“天命”的超越性成为具体的政治判断与政治选择。“以德配天”将政德与君德上行为“天”的政治理路,并不意味着君王可以垄断天命,而是意味着君王必须秉持“民近天远”的意识,以民为镜来修德。由此形成了“敬天”“保民”的重要政治准则。或者说,“以德配天”在使现实政治形上化的过程中,形成了由“天”“君”“民”构成的稳定的政治结构:天命转化为道德秩序,民情映射天命,君主修德以配天命。

“以德配天”政治理念的形成,使周人萌生了“屈君而伸民”的民本意识。周人引以为傲的政治成就使周人意识到,只有不断地将天命与民情内化为现实的政治方略与政治德性,方能永固天命。君王要控制自己的欲望,以免祸害黎民。“君子所,其无逸。”“继自今嗣王,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以万民惟正之供。”君王应体察民情,尽知民欲、民心。“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无逸》)君王应修德、敬法、束欲、远虑以“裕民”“宁民”。“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远乃猷裕,乃以民宁,不汝瑕殄。”(《康诰》)君之“德”源于君的个人努力与德性,与民的生活状态紧密相关,而非上天的赐予。君德在达民的过程中自然上升到“配天”的层面。“民本”由此也就成为“以德配天”的具体内涵之一。

周人“以德配天”观念要求政德彰显君德,君德彰显天道,这奠定了中国传统“道德政治”的基本理路。“以德配天”观念的提出,使周人将政治目光从上天之神下移到世俗之民。虽然周人不可能脱离君王高高在上的意识,但却已经在政治意识中萌生了对民心、民德的政治思考。周人“敬天保民”的政治理念,使他们将“再造民心”作为最重要的政治实践,以期真正能够在世俗政治生活中找到应对“天命靡常”的政治道路。

三、“敬天保民”与“再造民心”

周人分封的政治实践具有历史的开创性与政治文化的独特性。其理论上的创新性与实践性上的有效性源于周人“敬天”“保民”的政治取向以及“再造民心”的政治追求。这一方面开创了中国政治的“民本”传统,另一方面则强化与具体化了周人的“德治”理念。殷民的再造是周人推行政治理念、实施政治治理时面对的重要问题。正是在封殷、治殷的政治实践中,周人卓绝的政治智慧得到了具体的彰显,同时也形成了中国古代政治以“德治”育民、化民的实践传统。

周人“再造民心”既源于现实的政治实践,又源于理论的长远考虑。“再造民心”的现实需求,首先源于武王伐纣之后的各种现实政治问题。殷人长期以来形成的生活习俗与观念意识阻碍着周人政令的推行,影响着社会的稳定。因此,周人“再造民心”就既要自上而下地纠正“旧民”的日常习俗,又要深入贯彻周人的天命观念与德治理念。《尚书》的《康诰》《酒诰》《多士》《君陈》《吕刑》《立政》等篇中都具体呈现了周人以“德治”为基准“再造民心”的政治努力。周人从“再造民心”的天命根据、生活要求、行政策略诸方面逐渐建构了中国传统政治育民、化民的政治哲学框架。

面对殷地旧民,周人以新民为己任。基于现实的政治判断,周人认为,新民是天命的要求,他们受天命所以必造新民。周人将再造民心既放到政治整体的角度来考虑,又特别考量了新民与再造民心的形上根据,并且将新民与修君德、行天命、遵天道结合起来。首先,文王有德,所以承新民之重任。文王明德慎罚、遵民用民。“惟时怙冒,闻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越厥邦厥民。”其次,君王敬天修德,尽心明了民情是新民的前提。周公明确提出:“小子封,恫瘝乃身,敬

哉!”“往尽乃心,无康好逸豫,乃其爰民。”“怨不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新殷民是上天命令。“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再次,新民就是要慎法赏刑、遵循法度、再造人伦。民若赤子,赏刑都在于“惟民其康乂”。要公开律法条陈,祛除君王主观臆断,使民知法、服法。以法严惩“不孝不友”从而再造人伦,是上天之命。如果不尽力新民,“天惟与我民彝大泯乱”(《康诰》),无从谈新民。所以,周人充分认识到了新民实质是按上天之命保民、育民。周人新民意识的兴起是对殷商天命观念之“天罚”内涵的瓦解,在动摇殷商神权政治的过程中,周人已经认识到“再造民心”的政治意义与天命根据。

在再造民心的政治实践中,周人深刻反思了殷商之民的日常生活,力图以“礼”重塑日常行为规范。殷人嗜酒成风,终使殷政覆灭。周人从殷人饮酒盛行的政治后果中看到了风俗积习对于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的重大影响,因此周公颁布禁酒令,自上而下整顿社会风气。首先,周人反对日常生活中无节制的放纵,主张日常生活遵“礼”而行。在《酒诰》中,周公禁“群饮”,反“崇饮”,止“醉饮”,主张依“礼”而饮:“祀兹酒”,“致用酒”。其次,尊重民之文化心理习惯,顺势疏导,在“尊祖敬天”的前提下葆有传统,革除陋习。周人反对殷商旧民的陋习,但却尊重殷人祖先的美德。“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酒诰》)康叔封殷,颁诰禁酒,言明嗜酒陋习违天逆祖。《酒诰》明言:“庶群自酒,腥闻在上,故天降丧于殷,罔爱于殷,惟逸。”笃信天命之人,必从天命,摒弃嗜酒陋习。虽然周公把殷的灭亡归结为纣王纵酒无道,但是“天非虐,惟民自速辜”(《酒诰》)却言明庶民之习对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也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所以,周人“开启了由殷商尊神文化向西周礼文化的转向”^[1],周公禁酒作为一种治国的政治举措,就是以周礼重塑日常行为规范的新民之举。

更为可贵的是,周人一方面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律法来束民事,明德慎罚,另一方面又向庶民揭示周人是依天命而“敬天保民”,同时还警醒国君应修德以化民。首先,周人已充分明了系统律法对于“治民安民”“维护君本”的政治实效^[2]。“有邦有土,告尔祥刑。在今尔安百重,何择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天齐于民,俾我一日,非终惟终在人。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吕刑》)其次,周人虽知殷民顽劣,但却没有弃之不顾,而是作邑迁民而教之。“民不则德义之经,故徙近王都而教诲之。”(《伪孔传》)无论是“尔殷遗多士”,还是“尔殷遗士”,都必须明了,周戈殷命是“将天明威”“承帝事”。迁殷旧民于西而教之,是“惟天命”。再造殷民,周人不借助于杀伐,而是通过行天命。但如若再度顽劣不恭,就可代天行罚了。“尔克不敬,尔不啻不有尔土,予亦致天之罚于尔躬。”(《多士》)最后,周人“天命靡常”的观念又时刻警醒君王,只有修德方能真正再造新民。君之德行乃民德之样范,君德引领民德。“尔惟风,下民惟草。”(《君陈》)君王宽厚仁德、公正行法,才能真正感化殷民。“惟民生厚,因物有迁,违上所命,从厥攸好。尔克敬典在德,时乃罔不变。”(《君陈》)

[责任编辑:曾逸文]

[1]刘光胜、李亚光:《清华简〈耆老〉与周公酒政的思想意蕴》,《长春》《社会科学战线》2011年第12期。

[2]王保国:《从〈吕刑〉看“明德慎罚”思想在周的演变》,《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1期。